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8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63602号）。

2016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63602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

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